

---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公司债券“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所揭示的风险因素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8
六、 负债情况.....	2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财务报表.....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方财团	指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集团/中新股份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绿发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中鑫能源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鑫新能源	指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新智地	指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就其公司债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
GC 财团 01	指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GC 财团 02	指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GC 财团 03	指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财团 01	指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财团 01	指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末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方财团
外文名称（如有）	SuzhouChineseconsortiumHoldings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CSIPC
法定代表人	李铭卫
注册资本（万元）	13,000.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元）	13,0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6 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新能大厦 20F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0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csipc.com.cn
电子信箱	sipc@csipc.cn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徐浩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置业广场 20F
电话	0512-66609681
传真	0512-66609636
电子信箱	xuh@csipc.cn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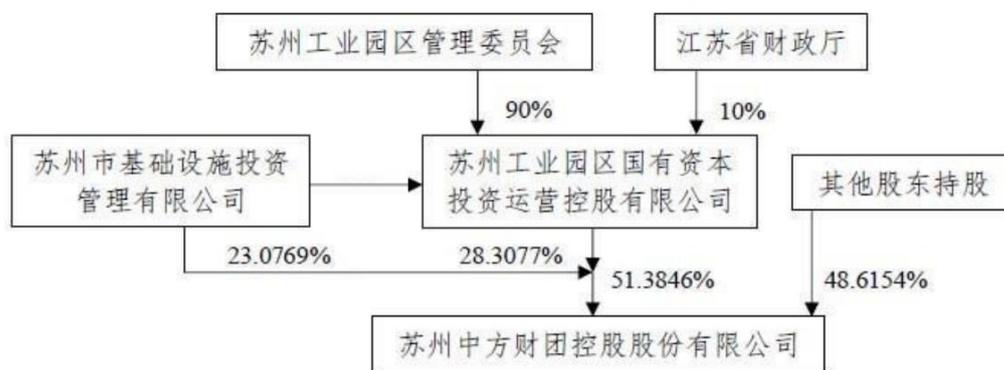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表明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报告期内，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信用类债券不存在违约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及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28.3077%，同时受苏州市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行使该公司所持发行人的 23.0769%股权的表决权。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间接持股 25.48%。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王小英	监事	离任	2024年5月	2024年7月
监事	朱丽莉	监事	聘任	2024年5月	2024年7月
董事	王焯	董事	离任	2024年5月	2024年7月
董事	李海峰	董事	聘任	2024年5月	2024年7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5.41%。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铭卫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吴庆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铭卫、曹庆伟、江涛、章明、栗健、刘燕明、钟承智、勤克、刘瑞坤、仇兴飏、龚益飞、闫文强、周琦、钱晓红、盛刚、杜天祺、盛梦龙、周飞

发行人的监事：王星、朱来宾、李玥、古立征、潘国庆、郭浩达、罗振顺、朱丽莉、徐宏伟、沈军民、韩喜明、吴语晗、杨亚萍、陈晶晶、张誉欣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铭卫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徐浩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剑俊、沈斌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货物仓储，投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胶合板、木材进口经营权已批准）；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围绕园区开发建设的宗旨，行使园区中方投资主体的职责，在园区基础设施开发、信息网络领域、能源设施、金融领域、房地产等行业的投资领域拓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园区开发运营、绿色公用等板块。

公司园区开发运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集团”）运作，公司聚焦园区开发运营主业，不断借鉴创新、复制推广中新合作的成功经验，确立了“立足苏州、深耕长三角、关注全国重点城市、适度探索‘一带一路’”的布局战略。围绕“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布局了中新苏通、中新苏滁、中新嘉善等产城融合园区。在产城融合园区开发运营领域，公司同时拥有项目拓展、规划建设、招商亲商、运营服务、软件转移、产业投资的园区开发运营全产业链优势，能够提供全产业链菜单式服务。2024年度，公司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8.55亿元，毛利率为63.90%。

公司绿色公用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绿发”）开展，致力于打造绿色低碳园区，聚焦前沿技术、优质资源，构建以新能源、新环保业务为中心的协同发展。发行人绿色公用业务主要包括供热供冷供电业务、环境科技业务（污水、污泥、垃圾、危废处理）及相关的市政工程业务。2024年度，公司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89亿元，毛利率为16.44%。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园区开发运营方面

我国产业园区规模庞大，各类园区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在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今年两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江苏要全面融入和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同其他区域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的对接，在更大范围内联动构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更好发挥经济大省对区域乃至全国发展的辐射带动力。公司围绕国家战略，在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的长三角区域扇形围绕上海布局了一系列产城融合园区，助力国家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绿色发展，深耕的长三角区域有强大的产业基础，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实现当地政治、社会、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同时，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及长三角区域的核心城市拥有大量优质、稀缺的工业类载体，围绕国家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和高质量发展新型工业化、新质生产力的战略要求，区中园业务发展与当前地方经济和产业发展高度契合，具有较大的挖掘潜力和发展空间。

2) 产业投资方面

党的二十大报告系统提出“中国式现代化”，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做出了全面部署，推动高质量发展进入新阶段新征程。当前，新发展格局稳步建立，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加快建设。在内外双循环背景下，国内产业升级加速，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活跃，资金进一步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型企业聚集，产业投资大有可为。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坚持围绕园区开发运营主业，以产为核，紧扣产业投资服务于产业发展的功能定位，聚焦区域主导产业开展多层次产业投资布局，参投基金初步实现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等重点赛道的早期、成长期、成熟期全阶段覆盖，直投业务也紧扣“专精特新”，投资苏州工业园区及走出去园区内的优质科创类企业，有效推动实现高水平产城融合。

3) 绿色发展方面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大力推动光伏发电多场景融合开发，新建工业园区、新增大型公共建筑分布式光伏安装率达到50%以

上，2024 年全年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创下历史新高，达到约 277.17GW，其中工商业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占比超 50%，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展迅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等政策的发布为环境类减排业务行业释放更大市场空间。公用事业加快推进竞争性环节的市场化，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

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长三角区域布局的各走出去园区以及区中园已拥有较为丰富的工商业企业客户资源，未来依托公司的强大的品牌优势、行业龙头地位、与政府良好的协作关系以及绿色业务板块协同集聚能力，在长三角区域获取屋顶资源具有优势。

## （2）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作为中新两国政府间重要的合作项目，苏州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一直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江苏省委、省政府和苏州市委、市政府一直把园区项目作为对外开放的重中之重，予以全力推进。为了推进苏州工业园区的顺利发展，中新双方建立了中新两国政府联合协调理事会，由两国副总理担任理事会共同主席，负责协调苏州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和借鉴新加坡经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理事会成员由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外交部、建设部、国土资源部、海关总署和新加坡内阁有关部门及江苏省政府和苏州市政府的负责人组成。十几年来，在合作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园区的开发建设一直保持着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态势。发行人作为苏州工业园区的开发主体，是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间的重大合作项目，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开创了中外经济技术互利合作的新形式。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园区运营的集聚能力（包括规划集聚、土地集聚、房地产集聚、绿色公用集聚、产业集聚），围绕“园区开发运营”形成了完整的全产业链经营，提升区域开发价值，是具备招商引资能力的系统集成服务商。上述核心竞争优势，体现了与一般意义上土地一级开发及房地产开发商的实质不同，在我国目前的城镇化开发业务模式中是独特的，已经在苏州工业园区的开发实践中得到成功的印证，已向苏州工业园区之外的地区复制和推广，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业务开展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园区开发运营	185,499.01	66,961.46	63.90	58.11	285,251.59	118,544.53	58.44	72.41
绿色公用	68,910.02	57,580.84	16.44	21.59	65,102.30	52,706.09	19.04	16.53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其他主营业务	62,044.81	31,857.57	48.65	19.44	39,246.94	20,495.62	47.78	9.96
其他业务	2,755.02	2,359.21	14.37	0.86	4,318.90	1,847.68	57.22	1.10
合计	319,208.86	158,759.09	50.26	100.00	393,919.72	193,593.91	50.8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园区开发运营	园区开发运营	185,499.01	66,961.46	63.90	-34.97	-43.51	9.34
绿色公用	绿色公用	68,910.02	57,580.84	16.44	5.85	9.25	-13.66
其他主营业务	其他主营业务	62,044.81	31,857.57	48.65	58.09	55.44	1.83
合计	—	316,453.84	156,399.87	—	-18.77	-18.43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园区开发运营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34.97%，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 43.5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园区开发运营中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和成本下降所致；

报告期间内公司其他主营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58.09%，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55.4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综合能源业务规模相对扩大，营业收入和成本上升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基于多年综合开发与运营方面积累的专业优势以及对中国区域城镇化综合开发与运营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树立了“立足园区、服务江苏、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并将深入推进“集团化、市场化、品牌化”的经营策略。公司的战略定位为打造中国知名的“新型城镇化领军企业”。围绕此战略定位，公司将构建起以园区开发为体，产业投资和绿色公用为翼的发展格局。基于此定位，公司将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在巩固现有的园区开发、绿色公用等核心业务基础上，推动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设施、绿色公

用、招商引资、软件升级等各种业务的整合。公司将秉承规划引领、产业先行、产城融合、以人为本的开发理念，不断拓展新型城镇化项目，并将新型城镇化的综合开发模式复制到其他区域，并最终推广到全国。

##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37.67亿元，公司正处于经营投资规模扩张阶段，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针对园区经营、绿色公用等业务进行规模投资支出，因此公司面临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从而可能存在公司债务水平的增加，导致公司面临偿债压力。

### （2）存货在总资产中占比过高及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202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07.66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22.72%。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以及相关原材料。存货占比过高可能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的管理难度，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如果未来相关行业不景气，经济出现波动或者市场价格出现下跌，出现开发项目利润下滑或项目无法顺利完成开发销售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3）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1.43亿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39亿元；长期应收款余额为15.68亿元。应收款项的总体规模较大，截至目前债务单位的经营情况均未发现异常，但如果未来债务单位的经营情况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或者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

### （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49.97%，速动比率为0.67，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较高，速动比率较低，若借款到期前还款未能得到合理安排，可能造成公司资金链紧张和短期偿债压力过大，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 （5）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重较高的风险

2024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5.64亿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为49.66%。投资收益的变动主要系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等。虽然公司积极整合各大业务板块，利用其区域性优势逐步提高经营性业务的收入比例，但若未来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出现经营风险，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逐步提升资产质量，提高资产流动性，控制短期债务水平，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减少上述财务风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1、资产

控股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

、资产等情况。

## 2、人员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发行人存在部分董监高人员兼职的情况，相关兼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3、机构

发行人设立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部门，业务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 4、财务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

## 5、业务经营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法人地位，在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为充分保障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互利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需遵循市场原则，不得高于或低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仅为示例）	630.6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仅为示例）	6,165.23
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	153.14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方应收款项	666.22
关联方应付款项	129,234.32

####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26.75亿元人民币。

####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C 财团 02
3、债券代码	188514.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C财团03
3、债券代码	185444.SH
4、发行日	2022年9月16日
5、起息日	2022年9月19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9月19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财团01
3、债券代码	241321.SH
4、发行日	2024年8月5日
5、起息日	2024年8月6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8月6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1、债券名称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财团 01
3、债券代码	242770.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514.SH
债券简称	GC 财团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上述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8514.SH
债券简称	GC 财团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交叉违约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444.SH
债券简称	GC 财团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交叉违约；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321.SH
债券简称	24 财团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770.SH
债券简称	25 财团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行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1321.SH	24 财团 01	否	不适用	2.00	0.11	0.11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1321.SH	24 财团 01	1.89	0.00	1.50	0.39	0.00	0.00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不适用

######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 适用  不适用

#####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1321.SH	24 财团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00 亿元，其中 1.5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	是	是	是	是

		回的公司债券本金，0.39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	--	------------------------------------	--	--	--	--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514.SH

债券简称	GC 财团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等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安排专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不利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正常运行。

债券代码：185444.SH

债券简称	GC 财团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等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安排专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不利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正常运行。

债券代码：241321.SH

债券简称	24 财团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等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安排专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请了东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不利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正常运行。

债券代码：242770.SH

债券简称	25 财团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等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安排专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请了东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不利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正常运行。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悦、苏娜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8514.SH
债券简称	GC 财团 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闫星星、梁志浩
联系电话	010-56052036

债券代码	185444.SH
债券简称	GC 财团 03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闫星星、梁志浩
联系电话	010-56052036

债券代码	241321.SH
债券简称	24 财团 01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联系人	朱任予、雷浩然
联系电话	0512-62938667

债券代码	242770.SH
债券简称	25 财团 01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联系人	朱任予、雷浩然
联系电话	0512-62938667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514.SH
债券简称	GC 财团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88514.SH、185444.SH、241321.SH、242770.SH	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1 月 1 日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到期，经双方同意，续约解除的关系。此次变更系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调整。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履行变更程序。	预计对投资者权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披露

期初信息。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没有需要披露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信息。

###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 1)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 2)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在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447,013.52	-10.40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631.47	-29.77	不适用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407.86	91.41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公司各主营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214,341.72	-7.06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1,113.46	-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公司各主营业务产生的预付款项	2,164.26	0.34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代垫款项和保证金等	13,908.71	-11.66	不适用
存货	合同履行成本、原材料、开	1,076,577.21	-7.05	不适用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发产品等			
合同资产	公司在园区运营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18,019.45	-3.22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2,499.47	895.92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8,421.70	61.15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款、应收土地开发成本返还等	156,777.47	141.61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款和应收土地开发成本返还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	401,996.61	4.38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和非上市公司股权等权益投资	159,132.59	27.4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	803,560.34	9.82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553,193.47	1.4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管网等	619,567.91	46.91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公司各在建工程项目	74,814.34	-34.46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机器设备、场地租赁费和房屋及建筑	14,533.30	-18.17	不适用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物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	17,636.34	-5.24	不适用
商誉	山东科臻环保固废处置、和顺环保废水处理 and 固废收集	1,426.06	-84.34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商誉减值导致商誉的账面减值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	2,452.23	36.95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装修费增加和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预提税金及预估成本、递延收益等	43,512.55	4.29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股权款、合同资产等	21,405.72	-42.01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股权款和合同资产减少所致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47,013.52	2,867.73	-	0.64
应收账款	214,341.72	100,737.03	-	47.00
合同资产	18,019.45	563.71	-	3.13
长期应收款	156,777.47	9,590.74	-	6.12
投资性房地产	553,193.47	81,996.37	-	14.82
固定资产	619,567.91	104,327.10	-	16.84
使用权资产	14,533.30	7,012.32	-	48.25
无形资产	17,636.34	1,998.80	-	1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05.72	11,416.20	-	53.33
合计	2,062,488.89	320,510.01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4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4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9.00 亿元和 28.0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45%。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7.50	20.50	28.00	100.00%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7.50	20.50	28.0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不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50 亿元，企业债券

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7.50 亿元，且共有 2.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37.21 亿元和 157.4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4.77%。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7.50	30.50	48.00	30.48%
银行贷款	0.00	31.59	72.69	104.27	66.2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68	0.72	1.40	0.89%
其他有息债务	0.00	1.80	2.00	3.80	2.41%
合计	0.00	51.57	105.91	157.4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不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7.50 亿元，且共有 12.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14,025.69	159,061.78	34.56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30,480.85	224,323.23	2.74	不适用
预收款项	14,886.30	10,255.69	45.15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股权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79,277.87	185,545.93	-3.38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5,533.18	15,814.38	-1.78	不适用
应交税费	20,050.93	35,246.69	-43.11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1,693.63	235,014.11	-5.67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287.16	121,887.18	102.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5,089.48	55,188.45	-18.30	不适用
长期借款	744,236.14	641,527.09	16.01	不适用
应付债券	304,887.00	384,708.68	-20.75	不适用
租赁负债	9,756.17	12,654.65	-22.90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9,477.52	14,574.95	102.25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售后回租款和资金拆借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844.48	844.48	0.00	不适用
递延收益	17,227.24	17,769.54	-3.05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152.58	63,450.03	13.72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34.93	11,274.32	-3.01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6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7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46.80%	土地开发、房屋出租、招商及工程代理等	353.63	192.04	26.63	13.46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3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9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4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9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sup>2</sup>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8514.SH
------	-----------

<sup>2</sup>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债券简称	GC 财团 02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4.00
已使用金额	4.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7
绿色项目名称	江都协鑫武坚风电场项目、马鞍山钢铁一期 18.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马鞍山钢铁二期 9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4MW 光伏发电项目、滁州隆基乐叶 34.8MW 屋顶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98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苏州鑫北源汇电力能源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288 号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3.2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未变更，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未变更，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sup>4</sup>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江都协鑫武坚风电场项目位于江苏省，实际装机容量 50.35MW；马鞍山钢铁一期 18.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位于安徽省，实际装机容量 17.27MW；马鞍山钢铁二期 9MW 分布式光伏项目位于安徽省，实际装机容量 8.68MW；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4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江苏省，实际装机容量 4MW；滁州隆基乐叶 34.8MW 屋顶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安徽省，实际装机容量 34.5MW；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98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江苏省，实际装机容量 6MW；苏州鑫北源汇电力能源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288 号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3.2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江苏省，实际装机容量 3.2MW。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江都协鑫武坚风电场项目所属目录类别为“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其余项目所属目录类别为“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上项目已全部投入运营，在报告期内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	无

<sup>3</sup>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sup>4</sup>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p>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p>	<p>计算参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年减排量、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及烟尘年减排量。</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p>	<p>与火力发电相比较，2024年，江都协鑫武坚风电场项目可实现替代化石能源量 37,102.89 吨标准煤，二氧化碳减排量 77,340.76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10.69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17.14 吨，烟尘减排量 2.19 吨；马鞍山钢铁一期 18.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可实现替代化石能源量 4,513.51 吨标准煤，二氧化碳减排量 9,408.39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1.30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2.08 吨，烟尘减排量 0.27 吨；马鞍山钢铁二期 9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可实现替代化石能源量 2,259.17 吨标准煤，二氧化碳减排量 4,709.23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0.65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1.04 吨，烟尘减排量 0.13 吨；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4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在 2023 年度进行转让，故未评估此项目环境效益情况；滁州隆基乐叶 34.8MW 屋顶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实现替代化石能源量 10,496.54 吨标准煤，二氧化碳减排量 21,879.98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3.03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4.85 吨，烟尘减排量 0.62 吨；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98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实现替代化石能源量 792.23 吨标准煤，二氧化碳减排量 1,651.39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0.23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0.37 吨，烟尘减排量 0.05 吨；苏州鑫北源汇电力能源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288 号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3.2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实现替代化石能源量 947.77 吨标准煤，二氧化碳减排量 1,975.63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0.27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0.44 吨，烟尘减排量 0.06 吨。</p>
<p>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p>	<p>江都协鑫武坚风电场项目、马鞍山钢铁一期 18.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马鞍山钢铁二期 9MW 分布式光伏项目、滁州隆基乐叶 34.8MW 屋顶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苏州鑫北源汇电力能源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288 号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3.2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定量环境效益与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基本持平；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98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定量环境效益与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相比较低，降幅超过 15%，主要是由于此项目在 2024 年度供电量有所降低。</p>
<p>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p>	<p>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p>
<p>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p>
<p>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p>	<p>发行人聘请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期绿色债券出具了绿色债券跟踪评估报告。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维持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G-1 等级，确认该债券不低于 70% 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p>

	指导意见》、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85444.SH
债券简称	GC 财团 03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4.50
已使用金额	4.5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49
绿色项目名称	吉利二期、山东嘉岳、湖北三环汽车等 49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sup>5</s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批准后，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持有人会议召开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2023 年 1 月 5 日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sup>6</sup>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吉利二期、山东嘉岳、湖北三环汽车等 49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江西、山东、湖北等地，利用项目主体的车间、仓库屋顶铺设光伏组件。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吉利二期、山东嘉岳、湖北三环汽车等 49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属目录类别为“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化化工和郑州上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预计于 2025 年并网；其余 47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24 年

<sup>5</sup>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sup>6</sup>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并网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计算参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年减排量、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及烟尘年减排量。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与火力发电相比较，2024年，山东嘉岳、湖北三环汽车等40个已运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实现替代化石能源量77,856.85吨标准煤，二氧化碳减排量182,285.78吨，二氧化硫减排量22.44吨，氮氧化物减排量35.96吨，烟尘减排量4.60吨。 截至2024年末，本次债券实际投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新化化工和郑州上汽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据测算，上述项目运营后，与火力发电相比较，预计可实现替代化石能源量27,418.23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65,186.63吨/年，二氧化硫减排量9.18吨/年，氮氧化物减排量13.82吨/年，烟尘减排量2.00吨/年。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为方便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专门开立银行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期绿色债券出具了绿色债券跟踪评估报告。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维持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G-1等级，确认该债券不低于70%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	---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之盖章页)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470,135,157.31	4,989,086,232.2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14,696.00	37,467,222.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4,078,551.73	12,579,370.12
应收账款	2,143,417,243.93	2,306,257,876.72
应收款项融资	11,134,619.24	-
预付款项	21,642,601.42	21,569,823.5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39,087,127.44	157,445,954.8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7,767,846.45	15,759,40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0,765,772,095.62	11,582,632,426.66
合同资产	180,194,496.31	186,194,338.2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4,994,661.84	32,632,545.31
其他流动资产	584,216,972.54	362,524,388.61
流动资产合计	18,690,988,223.38	19,688,390,178.55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567,774,661.37	648,877,472.43
长期股权投资	4,019,966,087.92	3,851,282,981.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1,325,862.08	1,249,055,288.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35,603,426.73	7,317,274,643.77
投资性房地产	5,531,934,694.83	5,455,401,861.06
固定资产	6,195,679,108.84	4,217,381,791.84
在建工程	748,143,441.84	1,141,431,515.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45,332,978.12	177,595,731.62
无形资产	176,363,381.18	186,123,923.01
开发支出	-	-
商誉	14,260,629.39	91,066,738.52
长期待摊费用	24,522,340.92	17,905,85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125,505.30	417,208,46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057,178.97	369,123,02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00,089,297.49	25,139,729,285.95
资产总计	47,391,077,520.87	44,828,119,464.5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140,256,899.89	1,590,617,811.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304,808,480.55	2,243,232,300.43
预收款项	148,862,952.37	102,556,912.92
合同负债	1,792,778,732.26	1,855,459,298.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55,331,779.29	158,143,780.68
应交税费	200,509,266.80	352,466,926.64
其他应付款	2,216,936,290.65	2,350,141,054.4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2,871,622.32	1,218,871,787.16
其他流动负债	450,894,820.65	551,884,456.80
流动负债合计	11,883,250,844.78	10,423,374,329.55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7,442,361,372.16	6,415,270,856.18
应付债券	3,048,870,043.82	3,847,086,792.9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97,561,658.09	126,546,479.28
长期应付款	294,775,230.66	145,749,456.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8,444,767.23	8,444,767.23
递延收益	172,272,399.62	177,695,43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1,525,759.75	634,500,338.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349,327.77	112,743,199.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95,160,559.10	11,468,037,320.67
负债合计	23,778,411,403.88	21,891,411,650.2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9,967,400.00	1,079,967,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12,962,931.49	312,576,622.3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739,921,361.96	530,369,953.5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94,806,112.22	461,647,649.9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399,300,109.47	7,972,588,38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26,957,915.14	10,357,150,008.69
少数股东权益	12,585,708,201.85	12,579,557,80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612,666,116.99	22,936,707,81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391,077,520.87	44,828,119,464.50

公司负责人：李铭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89,084,231.61	653,104,212.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53,158.74	-
其他应收款	629,556,961.93	629,548,369.4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5,351,600.00	5,351,600.00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468,435.80	6,567,968.19
流动资产合计	1,221,662,788.08	1,289,220,549.76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597,017,437.14	1,593,642,530.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1,972,802.09	1,074,071,668.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36,895,111.63	2,647,826,068.22
投资性房地产	242,091,595.00	236,179,724.34
固定资产	32,583,709.79	33,983,374.11
在建工程	139,524,032.57	140,519,133.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85,008.02	223,008.8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669,199.91	3,869,01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59,094.07	18,135,23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2,997,990.22	5,748,449,750.60
资产总计	7,414,660,778.30	7,037,670,300.3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201,606.00	1,201,606.00
应交税费	445,088.76	939,990.55
其他应付款	3,227,678.22	2,175,191.4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4,134,958.90	697,684,657.53
其他流动负债	251,363,822.91	404,592,133.31
流动负债合计	800,373,154.79	1,106,593,578.8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2,049,416,891.71	1,848,948,503.57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0,044,600.00	9,624,17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710,162.45	288,378,551.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0,171,654.16	2,146,951,224.92
负债合计	3,230,544,808.95	3,253,544,803.7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9,967,400.00	1,079,967,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296,845.56	12,296,845.5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709,003,032.15	523,077,181.6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94,806,112.22	461,647,649.99
未分配利润	1,888,042,579.42	1,707,136,419.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84,115,969.35	3,784,125,49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14,660,778.30	7,037,670,300.36

公司负责人：李铭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92,088,560.06	3,939,197,239.99
其中：营业收入	3,192,088,560.06	3,939,197,239.9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531,334,091.97	2,808,949,851.31
其中：营业成本	1,587,590,853.71	1,935,939,144.1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83,078,365.11	160,321,803.40
销售费用	17,640,428.79	15,024,661.54
管理费用	341,588,308.85	359,589,786.81
研发费用	17,607,302.79	19,026,612.02
财务费用	383,828,832.72	319,047,843.42
其中：利息费用	430,697,321.99	381,952,765.70
利息收入	51,451,982.55	67,285,927.89
加：其他收益	98,294,019.75	117,388,358.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688,744.60	515,789,995.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6,277,636.29	201,974,798.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50,888.91	482,414,812.47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36,571.82	-1,278,351.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112,538.50	-124,375,302.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31,733.22	10,593,216.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5,070,744.25	2,130,780,117.71
加：营业外收入	34,376,291.30	114,513,072.97
减：营业外支出	5,854,026.79	5,392,782.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3,593,008.76	2,239,900,407.96
减：所得税费用	247,411,064.80	494,710,499.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6,181,943.96	1,745,189,908.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6,181,943.96	1,745,189,908.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390,188.96	846,239,862.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791,755.00	898,950,045.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958,225.08	-64,327,658.6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551,408.38	-67,552,006.3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952,930.53	-70,388,462.5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0,952,930.53	-70,388,462.5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1,522.15	2,836,456.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1,793.73	2,279,516.8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	-

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9,728.42	556,939.36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3,183.30	3,224,347.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4,140,169.04	1,680,862,250.0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6,941,597.34	778,687,856.6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198,571.70	902,174,393.43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李铭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琚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30,889.46	7,321,188.76
减：营业成本	8,275,866.75	-
税金及附加	2,696,311.02	2,807,927.0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7,069,253.71	49,881,224.1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9,750,008.68	64,371,489.93
其中：利息费用	84,800,650.97	92,092,717.69
利息收入	26,322,700.08	28,574,643.48
加：其他收益	1,066,684.00	2,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750,337.08	375,588,708.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49,992.41	7,888,521.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	-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425,310.38	79,284,410.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481,780.76	347,133,666.21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701,815.1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779,965.61	347,133,666.21
减：所得税费用	19,195,343.36	5,239,977.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584,622.25	341,893,688.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925,850.53	-88,721,875.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925,850.53	-88,721,875.0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5,925,850.53	-88,721,875.0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	-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7,510,472.78	253,171,813.9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李铭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2,121,240.82	4,793,025,726.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16,830.27	58,376,00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263,025.57	792,902,23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6,801,096.66	5,644,303,96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4,971,669.78	1,890,944,765.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153,126.65	490,552,05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8,960,983.97	772,890,23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381,267.63	448,397,02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8,467,048.03	3,602,784,08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438,334,048.63	2,041,519,879.82

额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081,184.41	265,246,727.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3,611,636.53	379,683,727.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45,481.73	4,567,028.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15,036.47	207,128,897.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30,000.00	62,960,21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483,339.14	919,586,595.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0,043,556.16	2,309,841,82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2,224,044.79	1,437,285,114.7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5,113,204.71	182,931,368.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3,73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7,430,805.66	3,933,793,30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947,466.52	-3,014,206,708.7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61,371.84	240,261,606.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261,606.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68,069,885.41	6,006,570,399.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05,000.00	25,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1,936,257.25	6,272,732,005.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12,063,163.08	4,165,030,742.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0,215,606.50	981,506,672.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4,244,200.01	392,867,598.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00,400.26	36,456,968.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6,879,169.84	5,182,994,38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057,087.41	1,089,737,622.4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23,048.40	1,146,723.6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41,233,282.08	118,197,51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9,084,862.46	4,800,887,345.2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277,851,580.38	4,919,084,862.46

公司负责人：李铭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13,506.80	7,979,71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6,208.62	13,144,101.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1,177.08	23,040,04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50,892.50	44,163,85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23,346.30	12,944,42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8,712.76	2,788,29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849.94	31,778,73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72,909.00	47,511,45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2,016.50	-3,347,591.8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293,575.08	41,929,506.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762,899.38	405,048,925.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1,384,36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056,474.46	448,362,797.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83,794.52	14,818,579.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2,120,463.30	260,562,169.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704,257.82	275,380,74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52,216.64	172,982,049.1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	1,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0	1,103,646,849.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350,180.64	199,074,736.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8,350,180.64	1,302,721,58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50,180.64	-2,721,585.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19,980.50	166,912,87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104,212.11	486,191,34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084,231.61	653,104,212.11

公司负责人：李铭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珺

